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MHW Holdings Limited**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更換核數師**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與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達成共識，開元信德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開元信德與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開元信德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閱或審核工作。因此，預期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工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另外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能力水平，包括其審核經驗；(ii)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建議；(iii)其是否獨立於本集團及客觀性；(iv)其市場信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手及時間；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之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年度審核之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開元信德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優質服務及熱烈歡迎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http://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 登載。